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鲁商字〔2019〕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19〕33号），目前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工作正在推进。为了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和分拣中心评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以下几点事项：

一、鲁商字〔2019〕33号文件涉及的截止日期顺延10天。调整后，上报方案不迟于5月30日，专家评审6月中旬，现场核查6月下旬，公示名单7月上旬。

二、鲁商字〔2019〕33号文件指出，“按照‘两个规范’要求和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分拣回收示范中心创建时间不少于1年”。上报实施方案时，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的承建主体可以基本满足加工能力、环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核心要素条



件，但是，创建结束验收命名时，必须完全达到“两个规范”要求和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评审原则是“宁缺毋滥、择优分期”，对于完全没有基础的计划待建单位，要从严掌握。鼓励圈区化管理、园区化经营，提高行业集聚度，对于创建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的，要高标准从严掌握。

联系人：刘向锋（流通业处）

电 话：0531-89013506

邮 箱：liutongyechu@shandong.cn



2019年5月6日

